

第一章 緒論

高齡化社會與終身學習，是人類邁入第三個千禧年最鮮明的兩大特？。前者，由於人口結構的改變，高齡人數快速增加，無論在社會、經濟、消費型態均產生鉅大變化，預期未來可能從高齡化社會邁向高齡社會，甚或超高齡社會，屆時影響將更深遠；後者，則強烈地宣示，學習是終身的歷程，是任何年齡者共享的權利，特別是屆入第三年齡的高齡者，更可經由學習活動的參與，因而提昇生命品質及生活滿意度，使得『活躍老化』(active aging)成為可能。一般咸認，一個擁有豐富且多樣學習資源與學習機會的社區，因其獨具近便性的特質，乃是激發高齡者願意參與學習行動的主要誘因。而現今台灣老人退休社區，普遍缺乏學習的機能。有鑑於此，為期提昇高齡者生活滿意度，進而追求自我實現，規劃「以社區為本位，以高齡者為主體，以學習為核心」的學習社區，將正規、非正規、非正式學習資源整合，透過建構社區高齡者學習體系，促進學習機會的普及，學習參與的普遍，形成一高齡者學習社區，作為滿足老年人的學習需求與社區參與的機制，實是目前亟待探討的重要議題。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重要性

本研究旨在探討高齡者學習社區策略規劃，有關此一研究主題，本節擬分別從問題背景與重要性二方面加以分析，藉以勾勒研究主題形成的因素與所居地位。

壹、問題背景

高齡者學習社區的形成，乃是在二十世紀末諸多因素共同匯聚下的產物。旨在透過學習社區的型塑，緊扣高齡者學習權的落實，且兼顧社區終老的雙元目標，寓「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深意於社區的價值創新之中。有關促成高齡者學習社區的背景因素，擬就：(一)高齡化現象轉遽，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二)終身學習理念的興起，第三年齡學習議題受關注；(三)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迎接高齡社會挑戰等三方面說明之。

一、高齡化現象轉遽，人口老化問題日益嚴重

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老人國」數的持續上升，是二十一世紀世界潮流的主要特徵之一。全球老年潮的快速發展，主要來自二個因素：一為生育率的降低，其次為壽命的延長。二者相互影響，少子化的現象，加速了高齡化社會的發展(黃富順，2005a)。

「少子化」一詞係日本在 1990 年代，對於 14 歲以下低年齡人口比例不斷減少的人口現象而產生的新詞彙(黃富順，2005b)。生育率的降低，是全球普遍的現象，已開發國家則更為顯著。1960 年代末期以前，全球整體生育率，即每位女性一生中平均的生育數 5.0。其後由於經濟的發展，婦女教育水準的提高，女性主義意識覺醒，晚婚與不婚人口比例的增加，以及婦女勞動參與率的上升，育兒資源及支持的不足，復以控制生育技術的新發展，合法墮胎的被接受，而使得全球生育率空前的降低，至 1999 年已降至 2.7(王晶，2000)。2005 年台灣地區嬰兒的出生率更降至 1.12，成為已開發中國家中最低者之一，亦低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家之平均生育率 1.6。另外，根據內政部

統計，2005 年嬰兒出生數為 205,854 人，出生率為千分之九點零六，不但是 2000 年(千禧龍年)出生率反升至千分之十三點七六之後的新低點，亦為歷年最低點(內政部統計處，2006a)。因此，台灣已由二次世界大戰後的嬰兒潮(baby boom)現象，急遽改變為嬰兒少(baby bust)現象。

值得重視的是，少子化將造成勞動力人口減少，年輕人的負擔加重的社會經濟危機。同時，由於少子化影響學校的學生來源不足，將面臨到整併、師資過剩、校舍閒置等教育危機，也間接影響國家長期培育人力規劃，導致國家整體競爭力的下降。唯以，少子化究竟是危機，抑或是轉機？正由於對此問題的重視與研擬因應之策，將全面檢討與改變舊思維，例如特別關注知識工作者的培育、重視高齡者學習參與、高齡者的經驗傳承和參與社會、高齡者的退休生涯規劃、高齡者的人力開發與再運用、教育資源的合理有效運用、學校經營的策略管理與創新、教師專業發展等議題。顯見，少子化的妥適因應，毋寧是為危機社會投入一劑轉型觸媒，端看究竟係誤判或正用。

在高齡化方面，由於老人人口急遽增加，人口老化指數快速成長，目前台灣已成為全球老化速度最快的國家之一。至 2006 年 12 月底，台灣社會的老人人口已達 2,287,029 人，佔總人口的 10.00%(內政部統計處，2006b)。與其他主要先進國家比較，平均老年人口由 7%「高齡化社會」(ageing-society)門檻，提高為 14%「高齡社會」(aged-society)門檻經歷年數僅需 25 年(1993 年至 2018 年)，其老化速度僅次於日本的 24 年，但遠比美國的 72 年，加拿大的 65 年，英國的 47 年快了一至二倍以上。但預估台灣老人人口達到 20%以上的「超高齡社會」(super-aged)門檻只要 8 年，即至 2026 年可以達到，但素以長壽著稱的日本從高齡社會達到超高齡社會則須 12 年(許佳佳，2005)。另一至值關注者，厥

為隨著醫療科技進步，衛生保健水準改善，生活品質提昇，復以抗老化的研究成果日益豐碩，我國國民的平均壽命亦逐年增加之中，例如：在光復時，人口的平均壽命，男性為 39 歲，女性為 42 歲；迨至 2005 年國人零歲平均餘命估測結果，男性為 73.71，女性 79.79(內政部統計處，2006c)。

經由上述問題的呈顯，緣於生育率的降低與平均壽命的延長，會造成人口結構的老化，致使高齡化社會的來臨。此種人口老化的現象，對整個社會的影響既深且巨，包括：財政收支失衡，經濟成長遲緩，老人法規的修訂，社會文化的改變，消費行為與房地產業的調整，以及老人教育需求的重視等。其中，老人教育需求的滿足，在高齡人口持續增加的趨勢下，勢將愈形迫切，不容小覷。

二、終身學習理念的興起，第三年齡學習議題受關注

為期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知識經濟潮流的帶動，終身學習在二十一世紀儼然成為個體順應瞬息萬變的社會及自我不斷更新發展的重要渠徑。終身學習的觀念係指學習活動在一生中持續發生，要貫串在一生中，不僅限於兒童、青少年的時期，也不僅限於教育機構(黃富順，1996)。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於 1972 年出版的法爾報告書(Faure Report)視終身教育為未來教育改革，達成學習社會的主要策略；1996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所出版的「二十一世紀國際教育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Education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報告書中，亦以終身學習作為最重要的概念，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更將 1996 年訂為「終身學習年」(林麗惠，2002)。

值得注意的是，高齡者教育的繼續推動，現今仍是歐盟推動終身學習的一項發展重點，例如：歐盟在 1995 年發表的「教與學：邁向學

習社會白皮書」即強調，各國政府有義務與責任針對社會中的不利族群(如：失業者、低教育者、高齡者、婦女等)，提供第二次的教育機會(林麗惠，2002)。而國內在受到國際潮流的影響下也相當重視終身學習的理念，亦將 1998 年訂為「終身學習年」，明白揭示應開拓弱勢族群終身學習機會(教育部，1998)，且於 2006 年 11 月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部，2006)，凸顯確保老人教育權的落實，其受關注，可見一斑。當終身學習已成為未來生活的一部份時，高齡者的教育機會自應受到重視與保障。

至於所謂第三年齡，依拉斯里特(Laslett, 1989)在其名著「新的生命圖：第三年齡的誕生(A fresh map of life: The emergence of the third age)」的說法，係開始於個人退休，終止於個體身心機能開始進入快速衰退的時期，是一個透過活動而使個人獲得充實、個人成就和自我發展的時期。由於生命期的延長，第三年齡將長達二十五至三十年。因此，個體需要新的架構和態度來因應此一年齡階段的生活(黃富順, 2004a)。尤其誕生於 1946 到 1964 的嬰兒潮人口(Francesse, 2003; Walker, 2000)，將在 2011 到 2030 年間陸續進入 65 歲。台灣地區緣於社會結構與經濟結構的變遷，使得現今及未來的老年人將比以前老年人有著較好的人力資本，在他們的第三年齡，擁有較健康的身體、活動力強、有較佳的教育程度、有較好的生活經驗和技能、且擁有對社會奉獻的能量，仍然在探索有意義和價值的生命(Laslett, 1996)。馬克連漢(McClenaghan, 2003)更進一步指出，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是社區民眾參與終身學習的價值之一，對社區發展有極大的助益。顯見，高齡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不但在人力資本方面，能提供人力運用俾益經濟發展，抑且在社會信任網絡上能展現強大的量能，累積和創造維繫生活環境得以良好運作的社會資本。

基於終身學習強調人人都是被鼓勵與推動的目標對象，且皆本具終身學習的必要性與需求性。而提供終身學習機會乃有助於高齡者生活的更有趣、更有用且更能發揮功能(Henry,1989)。終身學習社會的來臨，更加凸顯了第三年齡學習議題的重要性與殷切。

三、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迎接高齡社會的挑戰

截至 2002 年，全世界進入高齡社會的國家已有 50 多國，？大多數是西方先進國家(許敖敖、單平，2006)，而鄰近的日本 2006 年 6 月 65 歲以上高齡人口已超過全國人口的 20.04%，每 5 人就有 1 人超過 65 歲，將被迫迎接「超高齡社會」(陳世昌，2006)。台灣地區人口老化程度比預期快，估計 2014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會提高至 13%，至 2151 年時達 37%(丁萬鳴，2006)。顯見，我國從「高齡化社會」邁入「高齡社會」甚至「超高齡社會」，實指日可待。

問題是，先進國家在從「高齡化社會」，發展至「高齡社會」時，針對所衍生的諸多問題，究竟是如何加以因應解決，藉以維持社會正向發展。黃富順(2004a,2004b)指出由於人口老化對高齡社會的衝擊，包括：國家財政負擔加重、經濟成長的下降；在政治方面，重視老人相關政策、商業及消費行為改變、房地產業的調整、教育重點的轉移、家庭結構窄化及代間增長等；其中，無論是老年人口的再就業、志工的投入、身心的保健、社會的參與以及生命意義的體現，皆需要透過教育管道來提供必要的知能，才能達成。可謂直接舉明高齡者終身學習的必要性與迫切性。漢史托(Heimstra,1974)即特別強調，社區是個人實踐終身學習的重要場所。因為社區是個人的日常重要生活場域，也與個人的生命歷程息息相關。鑑諸已達高齡社會的國家，深體社區在回應高齡社會挑戰的關鍵地位，採行學習社區的理念，以高齡者為

主體，學習為核心，建立社區高齡者學習體系，整合正規、非正規、非正式學習機會與資源，提供高齡者就近學習，所形成的高齡者學習社區形態，實已蔚為重要走向。例如：美國大學連結退休社區(University-Linked Retirement Community, ULRCs)，是為滿足大學附近社區高齡者學習需求，而將大學校院門戶開放，彼此結合，使得高齡者普享大學的各種學習資源，形成一個重視學習機能為主的高齡者學習社區(林麗惠，2005a；張良鏗，2005；蔡文綺，2006；Administrator, 2004；Hogan, 1999；Independence Grove, 2006；Meadowood, 2005；Pastalan & Tsao, 2001；Streib & Folt, 2003；Tsao, 2003)。目前此類型社區在全美快速成長中；日本在 1994 年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由公民館提供的高齡者教室是社區與學習機構的結合，最普遍且與日常生活最息息相關，提供社區高齡者學習機會與資源，學習地點在公民館、老人福利中心或學校等場所，是一種學習團體、地區團體和休閒團體的綜合體(曾欄七重，2004；黃富順，2004a)；以及日本與芬蘭跨國合作，位於仙台市的「芬蘭健康福祉中心」，與東北大學連接，提供終身學習資源(孫曉萍，2004)，皆係社區與周邊學習資源結合，形成高齡者學習社區型態，甚合本研究旨趣。此外，英國的第三年齡大學由老年人發起自助、互助的模式(黃富順，2004a；黃錦山，2006)，以及深富學習機能的「永續社區」(李永展譯，2005)，其哲學基礎、運作方式，亦至值重視。再者，我國長庚養生文化村在社區中，建置專責規劃學習的組織—銀髮學園，為區內高齡者提供廣泛而多元的學習課程與學習活動，並且採行「連續性照護退休社區」(Continuing Care Retirement Community, CCRCs)模式(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2002)，與現行在地老化趨勢切合，儼然是一高齡者學習社區，極具代表性。

根據上述，美、英、日等高齡社會國家，為期有效因應老年人口

極劇增加所帶來的社會經濟問題，發展深富學習機能的高齡者學習社區，已成為最新趨勢。我國 1998 年提出「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教育部，1998)，其中第十二項推動學習型社區行動方案，從 1998 年擇取五個鄉鎮地區作為實驗點(林振春，1998a)，進而 2005 年 11 月訂定「建立社區教育學習體系計畫」(教育部，2005)，並於 2006 年 11 月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教育部，2006)，其重視學習型社區的建構以及高齡者教育權的落實，積極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藉以順利邁向高齡社會的意圖，昭然若揭。

貳、重要性

學習社區是以學習者為中心，終身學習體系為基礎，確保人人皆學、時時能學、處處可學的新型社區。高齡者乃是社區的成員之一，自應普享各項學習機會與資源。因之，一種聚焦於高齡者為主體的學習社區，其重要性可從：(一)高齡者學習社區有助於高齡學習權利的保障；(二)高齡者學習社區是落實在地老化的具體行動；(三)高齡者學習社區有益高齡者活躍老化的達成；(四)高齡者學習社區是實踐老人教育的最佳場域等四方面縷析之。

一、高齡者學習社區有助於高齡學習權利的保障

社區是高齡者多年生活最熟悉的場所，有較佳的近便性與歸屬感。而每個人都有繼續學習的權利，不因年齡而有所不同，這種觀念已逐漸形成社會共識。換言之，高齡者的學習權利若能經由社區所建立的終身學習體系加以推動，將更能有效落實(教育部，2006；楊國德，2006a)。

有關老人人權的理論，基本上是以反對老年歧視 (ageism) 或年齡歧視 (age discrimination) 為主軸，「老人權力運動」 (old age power) 是全球性的龐大勢力。檢視在社會推動高齡學習的過程中，老人教育權卻往往受到漠視，學習權受到剝奪，未能列為整體教育的一環，其主因為：(一)沒有學習權的觀念；(二)認為老人沒有學習能力沒有學習的必要；(三)老人健康不佳，不能參加學習活動；(四)個體生命期短；(五)沒有多餘經費支持老人教育的費用(黃富順，2004a)。唯以在進入終身學習時代後，學習已不再是年輕人的專利，聯合國 (UN) 自 1982 年起展開一系列關懷高齡者生命品質的國際性計畫「國際老化行動計畫」，並在 1992 年 10 月通過關懷老人的行動策略 (1992-2001 年)，其中特別將 1999 年訂為「國際老人年」，並強調學習權為老人基本人權 (吳明烈，1999)。聯合國大會在 1991 年通過的「聯合國老人綱領」，即曾提出了五個要點，包括：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與尊嚴 (United Nations/Division for Soc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1998)。其中在獨立項下強調，老人應有途徑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另外，在自我實現項下也強調，老人應有途徑獲得教育、文化、宗教、娛樂的社會資源。

1996 年國際老人會議的「老人人權宣言」所倡議的八大人權，包括：1. 老年人應有維持基本生活水準之所得；2. 老年人可獲致完整之醫療保健服務以維持身心健康；3. 老年人應享有地點、設計及價格適當之居住環境；4. 老年人應得到吻合其意願及需求之持續性照顧；5. 老年人應有依個人意願參與勞動市場的機會；6. 老年人在家庭及社會奉獻多年後，有尊嚴地退休；7. 老年人應有充分參與教育、文化、休閒及公民活動的機會；8. 老年人應享有免於被虐待、被疏忽、被遺棄及被剝削之恐懼的自由 (江亮演，1999)。

2002年4月12日,在美國主導下世界老人大會(World Assembly On Aging)通過了2002年國際老人行動計畫。這一計畫旨在確保世界各地的老人們可有尊嚴地安享天年並可繼續作為當地公民享有參加其社會活動的所有權利。該計畫指出需優先考慮的內容包括:組織老人參加開發活動、推動老人的保健和福利事業、並確保社會有一個支持老人的環境使老人有不同的服務選擇。包括認識到老年婦女的需求、老人需要繼續積極參與社會的願望、以及需要建立各世代之間的團結。這些主題顯示了國際社會對老人更美好的未來所持的共同看法(江亮演、應福國,2005)。江亮演(1999)則將老人社會權概分為四大項:(1)生存權:含括經濟權、醫療保健權、家庭安定權、環境權、安養權;(2)勞動權:含括有酬職業權及無酬服務權;(3)社會參與權:含括休閒權、娛樂權、文化權、宗教信仰權、政治活動權;(4)教育權:含括學習進修權、圖書服務權、教育諮詢權。一項針對台灣老人人權指標調查報告顯示,老人休閒育樂及文化教育的需求大幅上升,應結合中央、地方政府、非營利組織及社區的力量,以服務老年消費群眾(楊培珊,2002)。

綜括而言,從上述國際組織及各先進國家有關高齡者學習權利的分析中,可知學習權乃係老年人權的重要內涵,而一個充滿學習機會與資源的高齡者學習社區,因其擁有完整多元的高齡者學習體系,將更有助於高齡者學習權的落實。其重要性,昭然若揭。

二、高齡者學習社區係落實在地老化的具體行動

「在地老化」(aging in place)理念源起於1960年代北歐國家,1990年被普遍接受,成為許多北歐福利先進國家老人照顧政策目標。吳淑瓊、莊坤洋(2001)指出從國際經驗可知,世界主要國家的老人照

護政策，均以在地老化為最高指導原則，認為老人應在其生活的社區中自然老化，以維持老人自主、自尊、隱私的生活品質。「原社區終老」、「社區化」或「在地化」，已是現今美、英、德、瑞典、日本、澳洲等國，因應高齡社會的共同指導策略。

由於老年人口的持續老化，八、九十歲的超高齡老人越來越多，老人的身心功能障礙程度持續加重，留住家庭更形困難；再加上婦女外出就業增加，家庭照顧人力減少，老人是否能在家中獨居，更面臨更大的挑戰。為使「在地老化」的理念更為實用，應結合現實狀況加以詮釋為：老人應有安全的居住環境、獨立自主的生活、參與社會活動、並且不必用遷移來換取所需的服務。據此，各 OECD 國家的健康與社會福利部門，均盡可能讓需要長期照護的老人住在自己的家中，如不可能的話，應儘可能讓他們住在社區內的庇護支持環境(郭銀雪、林嘉駿，2002)。

許多研究顯示，多數老人寧願留在原有家庭或社區，即所謂「在宅老化」(aging at home)或「在地老化」，例如我國 65 歲以上老人認為理想居住方式以「與子女同住」者占 59.95%(內政部統計處，2006h)，不過研究亦一再指出多數老人一旦無法維持原有家庭生活時，亦不願搬出與子女同住或由子女搬回同住，而成為子女照顧上的負擔或累贅，故大多傾向於選擇各種社區式或機構式老人安養設施，以獲得所需要的照顧暨服務(Baker & Prince, 1990)。由是，未來老人住宅將以「社區化」為原則，不但讓子女方便就近照料，老人也不致斷絕社區的人際網絡(李章維，2004)。為回應這種需求，一種「終身住宅」，鼓勵老年回歸社區主流的居住模式，企圖落實「在地老化」與「在宅臨終」的最高理想，被瑞典等國加以廣泛的採用(許詩典，2006)。

台灣在「在地老化」主流理念影響下，社區式照顧、居家式照顧

及其他新型照顧服務模式，被積極鼓勵發展。依據內政部統計，65 歲以上老年人的家庭型態以三代同堂占 37.87%最多，而擁有房子、土地或其他不動產占 59.45%(內政部統計處，2006h)，無論是在家庭型態、擁有自用住宅等項目上，皆有利在地老化政策的推行。內政部有鑒於我國人口老化的速度遠比歐美等先進國家快，為滿足高齡者急速增加的多元化居住需求，乃積極推動老人住宅建設，又為落實社會福利應朝多元化、社區化與普及化發展之施政理念，有關老人住宅之規劃興建方式，朝人性化、分散化及社區生活化方向推動辦理，俾與在地老化政策相契合。在此要特別說明的是，高齡者學習社區容或是以高齡者為主體所自然形成的學習社區型態，但是，在發展進程中，藉由人為有規劃的推動，將有助於其匯聚各種有利條件。職是，由官方或第三部門、民間企業所投入的銀髮住宅產業，設若能妥善建置學習機能者，自屬本研究擇選的對象，並將之視為重要分析對象；換言之，因為健康的改變、家庭組成的變遷、及休閒利益的吸引，導致某些老人把老人社區或設施當成老年居住的選擇之一(Lo&Chiu,2002)。例如美國大學連結退休社區、日本仙台市芬蘭健康福祉中心，我國長庚養生文化村等，皆為其例。

顯而易見，從國內、外經驗及老人在地老化的需求觀察，是項需求將與日俱增，形成高齡化社會中極重要的趨勢。這個趨勢必將緊密依附在社區主體架構而發展，易言之，社區應將高齡者相關需求納入整體考量，建置合宜妥善的軟硬體設施，是重要的。其中，對大部份健康長者而言，社區中豐富多樣化的學習機制，讓高齡者能擁有學習機會，參與學習活動，將可延緩老化，對健康的促進，有莫大的裨益，進而增長健康期，成為活躍老化的長者，在社區終老。

三、高齡者學習社區有益高齡者活躍老化的達成

「老得好又活得好」是老年生涯的理想意象。問題是，何以有些長者雖然壽命延長，卻呈現久臥病榻或罹患心理、生理慢性疾病，終日與藥石為伴，痛不欲生？而有些長者卻擁有良好的心理、生理、認知與情緒安適狀態，成為積極參與社會和終身學習的活躍老人。針對這些問題，世界衛生組織(WHO, 2002)提出『活躍老化』觀念，將其定義為：使健康、參與、和安全達到最適化機會的過程，以便促使民眾老年時的生活品質。所謂活躍老化即是指持續地參與社會、經濟、文化、靈性與市民事務。活躍老化的老人應同時符合以下六項指標：日常生活功能正常、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正常、認知功能正常、無憂鬱症狀、良好社會支持、與投入老年生產力活動者等(徐慧娟、張明正，2004)。

同時，世界衛生組織及歐洲委員會宣稱：推動『活躍老化』的總體策略，是因應 21 世紀人口高齡化挑戰的積極作為，可為高齡人口提供一個積極的扶持環境，此亦是聯合國「第二屆老齡問題世界大會」的會議共識之一(WHO, 2002)。在活躍老化總體策略中，特別強調營造老年人參與社會活動的優質生活環境—包括社會參與、個人健康和社會安全。政策目標明訂側重開發老年人力資源，增強老人資本存量(健康資本、知識資本、社會資本及經濟資本)，使老年人能更好適應高齡化社會的發展與變化。目前有關活躍老化理念，已成為重要國際組織或國家對老年健康政策擬定之主要參考架構。例如英國，其老化指數至 2003 年已達 87.1%，其勞動福利局(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乃率先提出「老年的機會—迎向二十一世紀老化的挑戰」之策略，以回應人口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在此一因應策略中，首次採取跨部會的做法，揭明「活得更長久、活得更健康」為訴求，針對高齡社會研商

對策，主要議題焦點為：如何擴展高齡者的工作生活，如何協助高齡者在社區中活躍老化，以及如何提供高齡者更多服務，以協助其過獨立自主的生活等(DWP,2005)。就「老年的機會」而言，強調提供高齡者變得更好的機會，此一策略的主要目的，即在於藉由政府的協助，以提升高齡者晚年生活的品質與保障，進而脫除社會大眾對於高齡者的刻板印象與迷思(DWP,2005；NIACE,2005)。

更值得重視的是，英國成人繼續教育學社(National Institute for Adult Continuing Education,NIACE)深信，藉由良好的教育品質將有助於提升良好的生活品質，參與學習也能促使高齡者瞭解其生命經驗在現實生活中的意義，進行規劃未來的學習計畫，學習需求包括學習被雇用的技能、參與社區活動、與孫子女或其他世代建立關係等，從而體驗高齡學習的意義與價值(林麗惠，2005b)。在英國提出的政策與策略中，無論是拓展高齡者工作生活、提供更多服務、協助高齡者活躍老化、及規劃與執行高齡者學習活動等，均可由高齡者學習社區來運作，滿足學習、貢獻、參與、發揮影響力等需求。此外，美國在1980年將每年的5月命名為美國老人月(Older Americans Month)，以顯示對老年人的尊重及關心，自1992年來，每年的美國老人月皆制定一個主題，來宣導美國的老人福利政策。從2000年的主題「In the New Century The Future is Aging」；2002年「America: "A Community for All Ages"」；2004年「Aging Well,Living Well」；2005年的主題「Celebrate Long-Term Living!」(江亮演、應福國，2005)。從這些近年來的主題可發現，對老年人的福利政策轉向視老化為生活一部份，在將年齡延長之餘，更要提昇老年人生命品質，特別重視居住環境和長期照顧的選擇，同時，提供獨立自由的社會參與及機會，包括就業、志願服務、教育和休閒服務等，這些亦是高齡者學習社區的目標與特

？，能滿足上述相關需求。

從賦權增能(empowerment)理念觀察，老人教育權乃高齡教育得以遂行的主要依據，而高齡教育的目的，則懸鵠在活躍老化之促進。高齡學習是高齡化社會整體現象之一，而教育與學習乃是導入高齡者社會參與的要素，伴隨教育與學習活動的進行，有益於高齡者在老化過程中，享有較佳的生活品質(Boulton-Lewis, Buys & Lovie-Kitchin, 2006)。由於高齡者學習社區即係針對高齡者提供廣泛而多樣化的終身學習機會，透過高齡學習活動，有助於高齡者的健康，增進生活滿意度，以及維護獨立尊嚴的生活。鑑諸英、美等國的發展趨勢，以及社區與高齡者之間的密切關係，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作為在高齡化社會中，促進高齡者活躍老化的主要機制，協助高齡者「老得好又活得好」，當是正確的選擇，頗具積極性的意義。

四、高齡者學習社區是實踐老人教育的最佳場域

環顧各先進國家在面對戰後嬰兒潮老人世代爆增的事實，在終身學習理念的激發、對老人基本人權的重視，再加上高齡者社區營造新趨勢的匯聚之下，企圖藉由科際整合以及社會整體網絡系統的力量，希冀務實而有效地提供高齡者最佳的協助與支持。其具體呈現在兩方面：一是以社區的概念構建緊扣高齡者為主體的經營型態，例如：退休社區、銀髮社區、學習城市、老人住宅或安養照顧機構；一是強調高齡學習機構的供給面，希望透過高齡者教育的提供，提昇高齡者自我概念，激發學習動機，引起學習興趣，追求生命卓越永恆的意義。而高齡者學習社區則兼容兩者，為高齡社會開啟新的思維與價值創新。

根據研究發現，老年人喜歡住在自己家中，不願意搬遷，尤其是社區中的住宅，是提供安全與自由最可能的地方，在美國約有 88%的老

人住在這樣的住宅中(黃富順, 1995)。寇克斯(Cox, 1993)的研究指出, 老人比其他族群如孩童或其他個人更受限於其居住的環境中, 因此, 其住所、鄰居、社區的環境比其他年齡族群還要更嚴格。而老人所居住的環境也提供了學習、完成、競爭、互動、和激勵的機會。由於老人囿於慢性疾病、心理障礙、活動力減低等因素, 使其活動範圍受限, 而老人生活於社區之中, 其各種需求也必須由社區來提供。就教育休閒層面而論, 例如在美國, 老人休閒活動服務主要是以社區的老人中心為主; 在日本, 自 1965 年起開辦高齡者教室, 以及各地社區或私人機構辦理的老人活動中心等, 為老人提供各種教育服務; 在我國, 則有老人社會大學、松年大學、老人服務中心、各縣市政府提供的文康中心及社區中林立的松柏俱樂部、長青俱樂部等, 為社區老人提供各項服務。因而老人教育社區化無疑是最重要的取向。林振春(2001a)認為老人教育的提供方式可分成三類: 學校教育方式、社區教育方式、社會教育的方式。其中社區教育方式是在社區中推展各種教育活動, 如設置社區老人教室、長青學苑或在仁愛之家設置老人學習俱樂部, 提供老人有進修學習的機會。此方式的優點是, 方便老人參與為考量, 以其日常生活圈為範圍, 是老人教育的最佳選擇, 老人教育落實在社區的層次, 社區本位的老人教育才能真正發揮其目的與功能。

老人教育是實踐高齡者社會權的重要表? , 而社區所具有的近便性與熟悉性, 實是高齡者獲得學習機會與資源的最佳場所。一個社區能以年齡上、生活型態之同質性的老人居住於共同的生活空間, 並以學習為中心, 創造悠閒多樣的生活為共識, 整合正規、非正規、非正式學習資源, 構成完整的社區終身學習體系, 這就是高齡者學習社區, 也是實踐高齡者教育的主要場域。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面對高齡社會撲面而來的事實，人口老化已是每一個國家都會面臨的問題，只是在程度上有輕重快慢之分。而推動高齡者學習社區，作為既能兼及「社區終老」的在地老化趨勢，又能化被動為主動，展現「老有所為」、「老有所用」的積極企圖心，促進高齡者智慧有所發揮，貢獻社會，摘除「依賴人口」的標籤，並爰此融入及參與社會，更健康地享有恬然快樂的老年生活，真正的在地活躍老化。本節將就研究者為何進行此一研究的動機與欲達成之目的，分別說明如下。

壹、研究動機

一、國內外高齡者學習社區相關文獻的啟發

在人口出生率下降及高齡人口延年益壽能力增加，這兩股力量的共同促進下，世界各國均逐漸朝高齡社會方向發展，逐漸呈現倒金字塔型的人口結構。從人口的變遷過程上觀察，在二十一世紀中期，預估老年人與年輕人階層將各占全球人口的半數(陳森，2004)，銀髮革命的序幕業已開啟。

如何讓高齡者能「老得好又活得好」，擁有較佳的生活品質，安度有尊嚴的晚年金齡歲月，一個為高齡者所熟悉的生活環境、人事物，又有情感歸屬的空間，對高齡者晚年生活而言，實具有極重要的意義。早期各國對高齡人口安置的措施，偏重於醫療照護、經濟濟助等社會服務體系的消極回應；迨至高齡化社會來臨，由於老年人口遽增，民眾對社會安全需求日趨多元化，其中，受到高齡學(gerontology)的研究發展成果和高齡學習需求的殷切，希冀藉由建置社區學習機制，提

供高齡者近便性的學習機會與資源，使其更能自由自主的規劃晚年生涯。這種趨勢深受高齡者學習與學習社區理念的影響。就高齡者學習理念而言，自 1950 年之後，健康、快樂、活潑的第三年齡人口呈現日漸增多的現象(黃富順，2004a)，高齡者學習需求逐漸受到重視。許多研究結果皆證實，學習對高齡者的確是具有廣泛的助益(林麗惠，2001；黃富順，2005a；簡瓊珠，2003；Groombridge,1982；Laslett,1996；MacNeil & Teague,1987)。就學習社區而言，側重以社區為行動主體的核心理念，以學習為中心，透過社區終身學習體系，提供充沛豐富的學習機會與學習活動，持續追求整體的卓越與自我實現(王政彥，1999，2003；李永展譯，2005；林振春，1999a，2002a；林麗惠，1999；厲以賢，1999；蔡秀美，1999，2005；Keller,2003；Longworth,1999,2003；Moore,1999)。再者，由於社會生活型態、倫理價值觀改變的結果，造成單身高齡者及高齡者夫婦的數目大幅增加，這些高齡人口引發的高齡學習與居住安養結合的問題，受到極高的關注與討論(林學宜,2004；林麗惠，2005a；邱俊村，2002；邱慧寧，2002；蔡文綺，2006；龔文華，2004；Administrator,2004；Pastalan & Tsao,2001；Streib & Folts,2001；Tsao,2003)。

在上述相關文獻的啟發下，觸動研究者進行探究高齡者學習社區的動機，希冀經由研究檢驗學習社區的學習機制是否能有效滿足高齡者學習需求。

二、對高齡者學習社區之研究興趣

醫療健康、經濟安全、休閒活動、居住安養及社會參與等，是高齡化社會最迫切有待解決的老人問題。在諸多銀髮產業的經營項目中，老人居住安養問題是最受矚目的(曾怡禎，2005)。因為老人居住安

養問題的解決，以及生活環境中學習資源條件，直接攸關老人生活品質良窳與否，也正是高齡者學習社區關心的焦點之所在。

以往退休觀念在「三等」，即等吃、等睡、等死。在平均餘命延長，退休離開職場後，還有將近三分之一的生命在第二人生中，此期的生活型態與居住環境，則成為人生晚年最重要的舞台。綜觀世界各國提供之老人居住方式約有三種，包括在宅安養、社區安養、機構安養(林學宜，2004；楊至雄，1993)。在宅安養是接受子女扶養照護；機構安養則是依其生活自理程度，分別住在安養或養護機構，過著群居的生活型態；而社區安養是導源某種原因未與子女同住，而獨居或與配偶居住於社區之中，獨立料理生活。依據統計，有四分之三的高齡者均過得很健康、愉快，可以獨自主的過生活(陳政雄，2000)，若能順應「在地老化」的趨勢，兼含在宅安養與社區安養的方式，儘可能協助高齡者留在社區中，既能擁有社區獨立自主常態的生活模式與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同時，又能促使社區能建置完善且不斷更新的學習機制，激發高齡者參與各種學習活動的意願，成為適應良好的老人。準此而論，高齡者既可免於「搬家的驚嚇」(relocation shock)所造成的沮喪及混亂(Kalish, 1975)，又可居住在自己熟悉的環境，透過社區學習機制，享有平等的學習機會及學習參與，從而使得高齡者擁有功能性健康、再就業機會而免於經濟恐懼、參與社區志工服務而貢獻社會，此即是推展高齡者學習社區之深意。易言之，高齡者學習社區乃是根植於學習社區為基礎，環扣高齡者學習的需求，而懸鵠活躍老化的願景。

高齡者學習社區此一議題之受到重視，可由國內外的相關實例獲得印證，例如美國的大學與退休社區的連結或夥伴關係，就近提供高齡者各種學習需求的案例；英國推動的「學習城市」、「永續社區」；日

本的「銀髮社區」；我國的台塑養生文化村方案、高雄縣老人公寓(崧鶴樓)、雙連安養中心、以及 1998 年的學習型社區實驗計畫選定台北縣泰山鄉、嘉義縣新港鄉、高雄市新光里、台東縣南王社區、台中縣日月潭社區等五個社區為據點的經驗以及我國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提出四大願景、七大目標、十一項推動策略及十一項行動方案等，皆係涵攝學習社區理念、融注學習機制於社區整體規劃之中，對高齡者學習需求的落實，具有正面而積極的作用。有鑑於未來，高齡化率急速增加，導致社會負擔過大，思考如何儘量延長高齡者在社區中度過晚年的時間，緊握以高齡者學習社區為發展方向，使高齡者保有尊嚴的晚年生活，自然地走過人生的最後階段。基於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已是我國邁向高齡社會挑戰的重要事項，及個人多年來對於此議題的研究興趣，乃增強研究者進行本研究之信心與動機。

三、國內由社區提供高齡者學習資源亟待加強

在邁向高齡社會的進程中，由於老年人口的快速增加，老人教育機會的提供，將是一個急遽的需求，如何滿足此一高齡族群的教育需求，成為教育當局必須審慎處理的問題(Dickerson, Seelbach Johnson Dietz, 1990)。基於高齡者學習的特性迥異於青少年學習者，造成其參與學習的障礙因素中，交通問題、地點太遠、課程時間安排不當、缺乏訊息等最常被相關研究提出(林麗惠，2002；陳清美，2005；Bryan, 1993；Lamdin & Fugate, 1997；Swindell, 1990)，這些問題的解決，可委由與高齡者生活息息相關，且具近便性的社區作為基地，諸如美國社區老人中心、高齡者中心、高齡者服務與資訊中心；英國的基督教老化委員會、大倫敦老化論壇、第三年齡大學；日本的高齡者教室、長壽學園、老人大學等(黃富順，2004a)，皆極富地方色彩，與社區高

齡者學習活動密切相關。再則，透過社區高齡者學習體系的建構，整合正規、非正規、非正式的學習資源，提供彈性化、多樣化與全面化的學習內容、方法與管道，讓高齡者順利的參與學習(王政彥，2000；張苑珍，2006；楊國德，2006a)。

依據內政部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地區 50-64 歲國民固定參加社會活動者為 30.71%，以參與「養生保健團體活動」者有 12.45%最多，「宗教活動」9.98%居次，「志願活動」9.45%再次之；而 65 歲以上老人有固定參加社會活動者 24.82%，以參與「養生保健團體活動」有 10.56%最多，「宗教活動」9.23%居次，「休閒娛樂團體活動」6.05%(內政部統計處，2006h)。顯示，無論 50-64 歲組或 65 歲以上老人，有達三分之一的高齡者仍會持續參加各項社會活動。唯以，值得進一步思索的是，目前台灣地區有提供給高齡者學習的組織或機構，包括：長青學苑、老人大學、空中大學、社區大學、大學推廣教育、長青社團活動、社區文康休閒活動中心，相關基金會、老人服務中心、老人公寓、養生村、公私立安養中心、老人日托站等(吳錦勳，2006；林淑敏，2004；教育部，2006；黃富順，2004a；張苑珍，2006；楊國德，2006a)。就其性質而論，有由社政單位依老人福利法辦理者，以長青學苑為代表；有由教育單位辦理者，如台東社會教育館辦理的老人大學；有由民間銀髮住宅產業內建於推案之中者，以長庚養生文化村為象徵。其次，就其提供各項學習資源規模而論，長庚養生文化村規劃之銀髮學園，可提供 4000 戶高齡者各項學習的機會；參與長青學苑的高齡者，依據內政部統計，由 1999 年的四萬餘人次，增加到 2006 年(1-6 月)的 903,288 人次(內政部統計處，2006g)。近年快速發展設有近 100 所的社區大學，根據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2004)資料加以統計，92 學年度秋季班參加者，51—60 歲群組有 14,383 人，60 歲以上者 4,971 人。

綜觀上述由社政、教育、民間團體、營利業者所供給高齡者學習機會與資源，對照於老年人口已達2,280,833人(內政部統計處,2006b)，適足性嚴重不足，至為明顯，更遑論欲將此類學習資源社區化，以建立社區高齡者學習體系。王政彥(2000)即指出，資源整合、合作機制及學習網絡三者是台灣地區推展學習型社區的重要挑戰。楊國德(2006a)更明白指陳，從高齡者學習需求而言，認為應加強：(一)建立更能協調整合正規、非正規、非正式學習的機制；(二)加強社區綜合學習的功能，尤其是社區學院或大學的發展；(三)強化大學在提供高齡學習機會的角色，充分運用其資源；(四)非正規學習機會提供者的轉型，往更具規模與組織化發展；(五)增進非正式學習服務體系的完善，激發高齡者終身學習的意願與習慣等。更為台灣地區邁向高齡社會，應由社區提供高齡者學習資源與機會的重要性，以及目前社區相對學習機制普遍不足，亟待加強的迫切性，提出誠摯的呼籲。凡此，胥為觸發研究者借引先進國家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由社區建立高齡者終身學習體系的作法。

四、以策略規劃作為分析工具，有助研訂齡者學習社區的行動策略

策略規劃是決定如何執行策略的程序。規劃是決定目標，評定達成目標之最佳途徑的程序，亦即決定結果及方法的程序(司徒達賢等，1985)；策略則是能將公司主要目標、政策及行動結合為一緊密的整體，良好的策略係係根據企業本身優、劣勢，未來環境的變化，對手的行動等來分配資源，追求獨特、永續經營的定位(湯明哲，2004)。易言之，策略規劃乃植基於理性基礎，是一連串合乎「目標—環境—條件—策略—組織—執行—回饋」邏輯觀念的理性過程。此分析工具已成為今日廣為使用的策略分析架構。

由於學者對企業整體觀的定義不盡相同，因而提出的策略規劃模式在形式上也略有不同。其中，較完整也被廣泛使用與接受的是，海爾與瓊斯(Hill & Jones)與波爾(Boar)所提出的策略規劃模式(引自徐作聖，1999：13-19)，此兩種策略規劃模式，均是從整體面或策略評估、策略方案、策略執行等三方面，企圖提具一套完整策略規劃。基於策略規劃具有未來取向、客觀分析的過程、批判與重建組織任務、目標的過程、必須得到組織內部全面性的支持、做對的事情、長期承諾等特質(丘昌泰，2000；湯明哲，2004)，近年來，在教育相關領域被引用作為政策制定、政策執行、規劃方案，以及控制、預測教育發展的重要分析工具(李建興，2006；林振春，2001b；張德永，1999)。鑑於高齡者學習社區具有前瞻性、未來性取向，甚合策略規劃的特質，若能運用策略規劃程序，藉以定位願景、目標，進行內、外部環境分析，尋找出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從而研訂高齡者學習社區的行動策略，將有助於我國迎接高齡社會的挑戰。此即為引發研究者以策略規劃作為分析工具的動機。

貳、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問題的呈顯與研究動機的敘明，本研究主要的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高齡者學習社區的願景與目標。
- 二、進行高齡者學習社區環境分析，尋找出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 三、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的行動策略。
- 四、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作為推動高齡者學習社區的參考。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根據上述研究動機與目的，本研究採取德懷術問卷調查法與焦點團體座談法，作為檢核高齡者學習社區策略規劃的依據，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析明如次。

壹、德懷術問卷調查法

德懷術(Delphi technique)是一種科際整合的研究方法與集體決策技術，乃是針對未來可能發生的事件或問題，集合專家的知識或想像，經由特定的問卷調查，達到共識。此為一種能有效地讓群體中的所有專家處理一件複雜的事物，以為評估現狀、規劃未來、提昇政策品質、業務轉型診斷之用(Linstone & Turoff, 1975)。目前被廣泛應用在各種領域，成為方案規劃與政策制訂過程的重要工具。

德懷術係採取匿名方式或非面對面方式進行，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針對設定的議題，經由多次的思考程序，誘導專家以其專業知能、經驗與意見，建立一致性的共識(王秀紅等，1994；吳雅玲，2001；潘淑滿，2003)。其進行步驟如下：一、確定問題設計問卷；二、選擇專家組成小組；三、反覆調查蒐集意見；四、統計分析處理結果。主要優點有七：(一)簡單易行，不必需要大量樣本；(二)可避免人際互動的問題或摩擦；(三)能夠得到專家的協助，獲取較具說服力的意見；(四)允許專家有足夠時間對於問題作反應；(五)可以減少面對面從眾反應行為；(六)可以提供多樣和量化資料；(七)有助於對於未來事件做精確的預測(王雅玄，2002)。綜言之。德懷術的實施成功與否，在於選定的專家、溝通的技巧和時間的允許，然德懷術的實施也有其缺點，例如

頗為費時、昂貴(Dhaliwal & Tung, 2000 : 135)。

關於德懷專家小組成員的部分，如為異質性小組以 5 至 10 位即可；如為同質性小組，則約 15-30 人。德懷小組成員至少在 10 人以上時，群體誤差值最低，可信度最高(游家政 1996; Murry & Hammons, 1995)。整體而言，選取德懷研究專家應有下列條件：1. 擁有研究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及知能；2. 具有參與此研究的熱忱與興趣，並與別人分享資訊的意願；3. 具備紙筆溝通與參考統計資料的基本研究能力；4. 可以反應不同觀點的意見(游家政，1996；謝臥龍，1997；Volk, 1993)。

本研究設計「高齡者學習社區策略規劃調查問卷」，邀請社區及老人教育相關理論與實務專家計三十人，期透過專家學者的意見陳述與問卷調查，匯集整合專家小組的專長、知識與經驗，經過多次反覆思考、回饋修正，俾針對高齡者學習社區的策略規劃達成一致性意見及建立具體共識。

貳、焦點團體座談法

所謂焦點團體座談法，是讓一群具有某些特定特質(例如人口學特徵、性格特徵、經驗、態度、信仰或行為)的人們，於一個舒適輕鬆的環境中，在主持人(moderator)的帶領之下，透過團體討論的方式，提供與研究主題相關之質化資料的一種研究方法(鄭夙芬，2005)。Stewart 與 Shamdasani (1990)進一步詮釋：「焦點團體其實就是指一種團體訪談的方式，焦點團體通常都是由大約八到十二位的受訪者所組成，這些成員在團體中，往往在團體主持人的催化之下，針對某些特定議題，進行約一至二小時的互動式討論」。焦點團體座談法大致有下列六種優點：一、參與者不受限制地發表意見；二、主持人有較大的彈性；三、

易於控制情況；四、節省時間；五、資料的可詮釋性；六、提供基本的探索性資訊 (Byers & Wilcox, 1991 ; Edmunds, 1999 ; Morgan, 1996)。

就焦點團體座談在學術研究的角色而言，它可以是一個獨立的資料蒐集方式；可以是一個補助性的資料蒐集方法；可以是研究者資料蒐集方法中的一種，並且與其他的研究方法居同地位；其主要特色呈現在能針對特定有爭議而待進一步釐清的主題，或是研究者較為陌生的主題，透過較為開放形式的資料蒐集方式，提供受訪者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從各種角度進行討論，以協助研究者對該主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游清鑫，2002)。因此，近年來，焦點團體座談法成為社會科學知識建構的新方向。許多研究都使用焦點團體作為唯一資料蒐集的技術，其他研究者則使用焦點團體作為研究一開始時來引起訊息，或是補充或檢驗研究結果，愈晚使用焦點團體愈可以提供更「深層」的或更豐富研究結果，故而焦點團體是彈性與多樣的 (黃惠雯等譯，2002)。

職是，焦點團體的作用除了可用以探索新課題、解釋研究現象以外，對於不同的意見往往也有「聚焦」以及集中意見的作用 (歐素汝譯，1999)。本研究於進行文獻分析與德懷術問卷調查後，產生大量的研究結果資料，其中有些資料由研究者依據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歸納彙整即可；有些具爭議性或紛歧性意見，卻必須透過進一步的集體訪談討論，才能獲得較客觀與共識性的結果。基此，本研究在德懷術問卷完成後，設計「焦點團體訪談大綱」且從德懷術專家小組名單中召募十人舉行專家座談，企圖透過面對面溝通，彌補書面表達的不足，聚焦於德懷研究結果爭議處的澄清探討與分歧性意見的凝聚共識。因此，焦點團體在本研究中的角色係一種補助性的資料蒐集方法及作為確認性工具。希冀透過此步驟的處理，讓本論文的研究結果能夠更趨於客觀合理與達成本研究目的。

第四節 研究步驟與流程

壹、研究步驟

根據上述研究方法，本研究所採取的研究步驟如下：

- 一、確立研究主題及目的，並著手蒐集相關資料。
- 二、查證高齡者學習及學習型社區的相關文獻，堅實「高齡者學習社區」的理論基礎。
- 三、擇取國內、外有關高齡者學習社區案例，進行研究分析與整理。
- 四、探討策略規劃的相關理論與模式，以為本研究策略規劃分析的參考架構。
- 五、蒐集國內、外相關社會環境趨勢的文獻資料，進行我國推動高齡者學習社區的外部總體環境與內部個體環境分析。
- 六、編製「高齡者學習社區策略規劃調查問卷」的研究工具並進行預試。
- 七、實施德懷術問卷調查，以匯集專家學者對我國推動高齡者學習社區的目標與行動策略之一致性意見。
- 八、根據德懷術調查結果，進行焦點團體座談，確認我國推動高齡者學習社區的目標、SWOT 分析與行動策略。
- 九、根據研究結論，提出我國推動高齡者學習社區之具體建議。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概分為準備階段、執行階段與完成階段，依序說明如次並描繪如圖 1-1。

- 一、準備階段：首在確立研究主題及目的；其次，進行文獻分析與探

討；再則依據策略規劃理論與模式，建立「高齡者學習社區」之策略規劃分析架構。

二、執行階段：本階段旨在進行實徵研究，研究者自編「高齡者學習社區策略規劃調查問卷」的研究工具；繼而實施兩次德懷術問卷調查；再則進行焦點團體座談，以確認研究結果。

三、完成階段：研究者依據理論與實徵研究所得，分析研究結果並進行綜合討論；最後，撰寫研究結果及提出具體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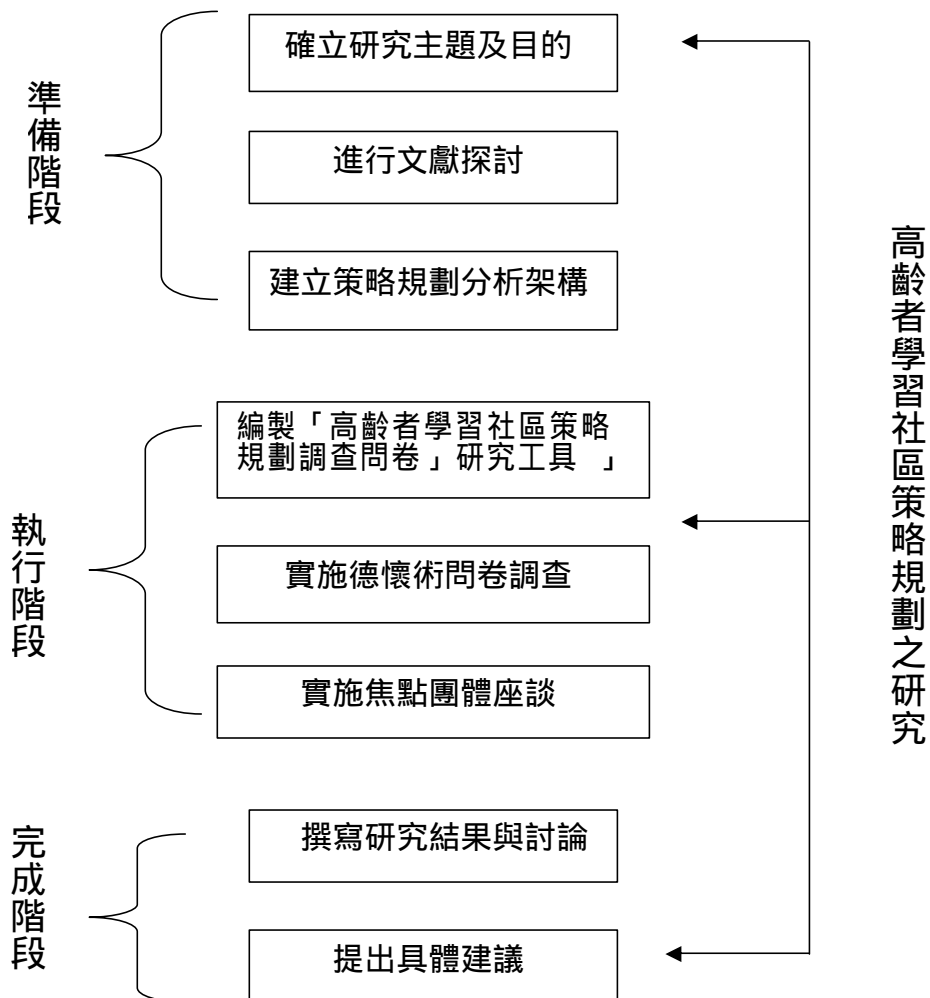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

第五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係以策略規劃的程序進行「高齡者學習社區」的策略規劃分析，研究範疇涵括根據相關文獻探討所得，定位高齡者學習社區的願景與目標，其次進行高齡者學習社區的內、外部環境分析，以期歸納整理出高齡者學習社區的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最後研議我國推動「高齡者學習社區」的行動策略。本研究焦點主要置於策略形成的階段，至於策略的執行與評估，則不在本研究的範圍內。

貳、研究限制

一、研究對象的限制

本研究在「德懷術問卷調查法」的對象係邀請老人教育與社區教育的學術研究者、實務工作者與老人社區的經營管理者等相關背景的專家群共三十人；「焦點團體」的樣本來源主要從德懷術專家小組名單中進行篩選，含括目前台灣地區經營老人退休社區的規劃者、學術研究者與政府機構決策擬定者計十人。基於立意取樣原則，在對象與人數上有其特殊性與侷限性，研究樣本無法普遍推論到實際居住於社區的高齡長者，係本研究在對象上的限制。

二、研究應用的限制

「高齡者學習社區」是時代潮流之趨，由於台灣地區尚未真正型構「高齡者學習社區」，有關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的問題意識尚未臻

成熟，且本研究係屬探索性研究，故而在運用策略規劃程序進行內部環境分析時，乃取樣自現今具有學習機能的銀髮住宅產業案例，此基本立場為：是類社區在未來發展高齡者學習社區時，具有實質上的助益。再則，本研究焦點主要置於策略的選擇，不包括執行與評估，因此取樣對象為專家學者、經營規劃者、領導決策者等，無法得知實際進住的高齡長者對學習社區、終身學習等概念的理解情形與使用上的價值、偏好，此為本研究在推論與應用上的限制。

第六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涉及的重要關鍵詞，包括高齡者、學習社區、高齡者學習社區、及策略規劃等名詞，茲界定其意義如下。

壹、高齡者

有關高齡者(senior citizens)之界定，由於每個人的老化程度和老化原因並非完全相同，很難有一致的標準。現今世界各國大多將六十五歲做為高齡的起點，藉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所衍生的相關問題。但是，從確保老年教育權利而論，為了使邁入高齡期的高齡者能持續擁有適應社會的知能，證諸歐美日等國均將五十五歲以上者納入高齡者教育範疇(Glendenning, 1985; Jarvis, 1985; Lamdin & Fugate, 1997)。例如美國的大學連結退休社區，雖每一間大學連結退休社區在年齡規定上均有所不同，但多半以 55 歲以上的高齡者為對象，如：奧克哈馬退休社區的入住條件則為年滿 55 歲以上(蔡文綺，2006)。而我國無

論是一般老人教育機構或高齡學習活動，其所規定的參與年齡皆以 55 歲為下限，如老人大學、長青學苑等。再者，我國老人住宅、銀髮社區入住年齡，亦以五十歲為下限，例如養生文化村、淡水潤福生活新象、雙連安養中心等。準此，基於研究旨趣，本研究乃將五十五歲訂為高齡起點，亦即，研究中指稱的高齡者係指年滿五十五歲以上的人。在本研究中，為使行文順暢，「高齡者」、「銀髮族」、「老年人」、「老人」、「長者」乃相互為用，然指涉內涵則一。

貳、學習社區

學習社區 (learning community) 的概念乃源自學習型組織的觀點，欲將社區發展成學習型組織。許多學者對學習社區的意義進行探討 (王政彥, 2002; 林振春, 2002a; 厲以賢, 2002; 蔡秀美, 1999; Longworth, 1999; O' Banion, 1996; Travis, 1995)。其中，有從合法性的學習機會的多元擴充或經濟進步與社會統合為學習社區目標者，亦有看重社區學習網絡或學習因素與社區發展關係者，以及從永續觀點，為學習社區勾勒未來願景圖像者。綜觀各學者的看法，皆透顯出學習社區即係終身學習社區的觀點。據此，本研究所謂的學習社區，係指一個已建立一套成員共同遵循之學習機制的社區，包括：學習文化、學習誘因、學習環境、學習機會、學習參與、學習資源的整合與供給、學習成效評估等組織後設認知能力，在社區的功能、結構與文化不斷地創新與成長的趨動下，同時追求個人自我實現與社區永續發展。

參、高齡者學習社區

高齡者學習社區(the learning community for senior citizens)基本上，是以年齡滿 55 歲以上、生活型態較具同質性的老人，居住於共同的生活空間，創造悠閒多樣的休閒生活為共識，透過參與社區多元豐富的學習活動，同享優質的晚年生活品質，達致活躍老化為目的。是一種生活型態的創造——一個具有親和力、溫馨、友善、和諧、相互扶持，深富學習機能的社區氛圍，側重積極地滿足高齡者身心、醫療照護、社交、娛樂、教育等各方面的需求，開創一個優質的、適合老年人共同健康生活、休閒娛樂及文化教育的居住環境，不斷地凝聚與重塑老人的生活觀與價值觀。據此，本研究乃將高齡者學習社區界定為：「一種以年滿 55 歲以上者為主體，定位活躍老化為願景，且已建立有一套成員共同遵循之學習機制的社區」；視社區為有機的成長體，強調居民共享實際的行動經驗，透過社區各種學習機制，深耕於學習活動與學習參與，而以追求個人活躍老化及社區永續發展為共同願景。

肆、策略規劃

策略(strategy)係達到目標的預定路徑；規劃(planning)則係決定目標，評定達成目標之最佳途徑的程序(司徒達賢等，1985)，規劃行動路徑即是策略規劃。內、外部環境分析及 SWOT 分析乃是策略規劃最基本的步驟。此分析工具建立在：成功策略係來自企業內部資源(優、劣勢)與外部環境的最佳配適，使得機會與優勢極大化，威脅與劣勢的極小化(莊立民譯，2004)。這種分析組織的外部與內部環境，並依此選擇適當策略的工作過程，稱為策略形成(strategy formulation)。

本研究所謂的策略規劃(strategic planning)，即是以策略的形成為範圍，首先定位高齡者學習社區的願景與策略性目標；其次，針對總體與個體環境進行分析，並將環境分析結果，運用 SWOT 分析的簡單、具有邏輯觀的方式，充分掌握內部優、劣勢與外部機會、威脅；最後，研擬選定具體可行且有創意的高齡者學習社區行動策略的一連串合乎邏輯觀念的理性過程。